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三淇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0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三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

事 實

林三淇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提供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提供其承租之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之空地（下稱本案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陳建全（本院審理中）即於110年4月20日16時許前某時與張書天（本院審理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至太山彩藝有限公司（下稱太山公司，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場址，分2批清除太山公司因事業所生裝於太空包內之廢塑膠（代號：D-02）共10餘包（重量共11,490公斤，下稱本案廢棄物），再將本案廢棄物分2批載至本案土地堆置。後林三淇自陳建全處獲得數千元之報酬、陳建全自太山公司處獲得新臺幣（下同）91,920元之報酬、張書天自陳建全處獲得8,000元之報酬。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三淇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7088卷○○○○-000頁、偵7088卷○○○○-000頁、訴卷16

01 4-165、177頁），核與陳建全於警詢及偵查（偵7088卷○00
02 0-000頁、偵7088卷○000-000頁）、張書天於警詢及偵查
03 （偵7088卷○000-000頁、偵7088卷○000-000頁）、太山公
04 司負責人張國山（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警詢及偵查
05 （偵7088卷一71-75頁、偵7088卷二212頁）、A車靠行公司
06 之員工洪世在於警詢（偵7088卷○000-000頁）之證述相
07 符，並有採證照片、轉帳傳票、尚青電腦地磅單、商工登記
08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頁面、本案空地照片、靠行服務契約書、
09 A車行照可稽（偵7088卷一77-80、85、87、105、139、15
10 9、219、221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
11 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未經許可提
14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罪。又被告於110年4月20日16時許後之密
15 接時間，提供本案土地予陳健全、張書天分2批堆置廢棄
16 物，侵害同一環境法益，屬集合犯，自僅應論以一罪。

17 三、量刑及沒收

18 (一)被告已花費數10萬元將堆置在本案土地之本案廢棄物，於11
19 0年8月28日委託合法之江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江浚公
20 司）、環境環保有限公司清理完畢，將本案土地回復原貌等
21 情，業據被告供述（偵7088卷○000-000頁）及江浚公司負
22 責人吳典璟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7088卷○000-000頁），
23 並有臺北市政府110年1月29日函、110年7月28日函、江浚公
24 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清
25 除車輛監視畫面、廢棄物委託代清除、再利用契約書、本案
26 土地照片（偵7088卷○000-000、159頁），堪認被告已將本
27 案廢棄物以合法方式清理完畢及回復本案土地原貌，此自應
28 作為被告量刑之參考因子。

29 (二)審酌被告僅為個人私利，即任意提供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
30 且未為隔絕措施，無視本案土地土壤、周邊空氣均有受汙
31 染，甚而孳生細菌、蚊蠅之可能，所為十分不該，自應非

01 難。次審酌被告於堆置後之不久，即將本案廢棄物以合法方
02 式清理完畢，並將本案土地回復原貌之情，足認被告犯後有
03 積極填補環境損害之誠心，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訴訟表
04 現、年齡、高職畢業暨工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勉持、婚姻
05 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6 資懲儆。

07 (三)被告雖自陳健全處獲得數千元之報酬，然被告已花費數10萬
08 元以合法方式將本案廢棄物清理完畢業如前述，若法院再宣
09 告沒收及追徵該數千元報酬實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
10 之2第2項審酌後，爰不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2 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林希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